

证券代码： 000919 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：2020-035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于2020年1月2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并于2020年1月3日收到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本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。

一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（2020）苏01民初77号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判决书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法院认为：

1、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。关于《说明函》的效力问题。被告湖州国信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向原告发出的《说明函》，系湖州国信公司单方意思表示，不属于合同。案涉《说明函》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，系湖州国信公司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，表明湖州国信公司向原告作出了相关意思表示，属于新的要约。但从原告对《说明函》的《回复函》内容看，原告对湖州国信公司提出的事项未予认可，说明双方并未就《说明函》

内容达成合意，故《说明函》未经原告承诺，对原告不发生效力。

2、关于《补偿协议》中业绩补偿条款是否发生变更的问题。虽然《补偿协议》第 2.4 条约定业绩承诺期内由陈国强继续担任福利公司总经理，但陈国强作为签约一方系主动辞职，并非原告擅自予以免职。案涉合同亦未约定调整总经理需经湖州国信公司同意，或未经湖州国信公司同意更换总经理，《补偿协议》有关盈利预测补偿条款随之失效，故不能因为陈国强不再担任总经理而视作《补偿协议》中有关盈利预测及补偿条款发生了变更，更不能视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了该协议条款，双方应继续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。

3、原告诉请要求确认《补偿协议》有效，因两被告作为合同相对方在庭审中明确表示认可该协议有效，对协议效力无异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4、庭审中原告明确，其诉请要求两被告继续履行协议是指盈利预测期限到期，被告根据《补偿协议》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现因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，福利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尚未经过审计，原告要求被告履行《补偿协议》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条件尚未成就，原告该项诉请没有具体数额，故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五条、第一百四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六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原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、陈国强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《补偿协议》中有关业绩补偿条款未发生变更；

2、驳回原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41,800 元, 由原告负担 113,957 元, 被告湖州国信公司、陈国强负担 227,843 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, 向法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(一)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外, 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, 下同)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(二) 截至本公告日,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, 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, 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;
- 2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20)苏01民初77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